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9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惠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覃孟涵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聚廠樂活運動館

法定代理人 曾東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,393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寶生發支付命令，主張依民法第681條：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。」規定，李寶生係債務人聚廠樂活運動館（下稱系爭商號）之合夥人，應對系爭商號積欠之貨款負連帶責任等語，惟審核債權人所提出之書證，尚無法釋明系爭商號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之情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對李寶生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